

# 法務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10%	法規修訂及落實	一、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法務部將遵照行政院指示，在行政院之主責下，共同參與後續法制工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所定期限，儘速將合理可行法	一、108年5月24日前完成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二、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108年2場次 109年2場次 110年2場次 111年2場次

			<p>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後，辦理相關法律宣導。(法律事務司)</p> <p>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認識之主題，以培養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同理心、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敏感度，將於性別主流化訓練安排相關課程，並將另案函請本部所屬訓練機構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應加強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議題。(人事處、司法官學院)</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率如下：</p> <p>108年 83.5%</p> <p>109年 84%</p> <p>110年 84.5%</p> <p>111年 85%</p>
--	--	--	--	---

## 1. 年度成果

- (1) 法務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立法程序，並自同年 5 月 24 日生效施行。
- (2) 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6 日下午舉辦 2 場「婚姻平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說明會，透過影片播放及講座說明，使各部會相關業務同仁瞭解法案內容，並增進婚姻平權之意識，共計有 612 人參加。
- (3)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法人決字第 10808503470 號函請所屬各訓練機關(構) 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應加強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議題。
- (4)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共計 453 場次、33,089 人次參訓，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率達 91.7%，其中男性涵蓋率為 92.02%、女性涵蓋率為 90.92%。
- (5) 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CEDAW 實務判決研討、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性別主流化、婦幼案件偵查應行注意事項、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開庭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弱勢族群關懷-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108 年度計開設 37 班次，參訓人員 1,570 人次。

## 2. 檢討策進

- (1) 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性別主流化(含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並納入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議題，以促進公務人員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 (2) 持續加強參訓學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促進司法相關人員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二)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提升本部各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一、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 按本小組成立之目的，在於廣納各方意見以凝聚刑事法律之修法共識，以供修法參考，是以對各該刑法修正條文之提出，並無拘束力，且為廣納意見，依該小組設置要點第6點，於開會時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出(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其會議性質屬法案研修討論，實與決策決定有間。 2. 又依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小組由本部次長1人兼任召集人、檢察司司長、法制司司長兼</p>	<p>一、該小組委員係依職稱兼任及機關推薦。難以限定；又自聘外部委員之部分，因會議性質偏重法案討論，有著重專業(刑法、刑事訴訟法)領域之特殊性，雖難逐年訂定目標值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然該小組委員係採任期制(兩年一任)，本屆委員聘期至109年2月29日止，未來本部於改聘委員時，將請各該機關、團體考量性別比例，優先推薦女性委員；以達任一性別比達三分之一之目標。</p>

			<p>任委員，其餘由司法院、最高法院、律師全聯會、內政部警政署、各檢察機關推薦遴聘專家學者7-8人外，本部再行遴聘專家學者5-8人；於依職稱兼任委員部分，難以限制該委員之性別，各機關、團體推薦專家學者部分，推薦人選係各該機關或團體權責，亦難以強制限制，又本部遴聘專家學者5-8名部分，則以刑法、刑事訴訟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優先考量，本小組委員為2年任期制，是以任期中若當然委員性別比例有所變動，均有所難度。</p> <p>3. 未來聘任委員時，本部將請各該機關</p>	
--	--	--	--	--

			<p>、團體考量性別比例，優先推薦女性委員；並持續研議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之可行方式。(檢察司)</p> <p>二、檢察官進修審查會：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4 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2 條規定，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由本部次長 3 人、檢察司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法制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保護司司長、人事處處長組成。因該審查會委員係依職稱兼任，皆為當然委員，爰為具特殊事由者之委員會，建議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同意免列任一性別比例管制。(人事處、檢察司)</p> <p>三、定期追蹤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p>	<p>二、因該審查會委員係依職稱兼任，皆為當然委員，爰為具通案事由者之委員會，建議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同意免列任一性別比例管制。</p> <p>三、規劃至 111 年提高委員會之女</p>
--	--	--	--	--

			<p>分之一委員 會(小組)之 委員性別比 例。(綜合規 劃司)</p> <p>四、定期追蹤本 部主管政府 捐助或出資 超過50%之財 團法人其董 、監事任一性 別不少於三 分之一。(保 護司)</p>	<p>性委員比 例至 40%之 績效目標 如下： 108年:33.33% 109年:66.67% 110年:66.67% 111年:100%</p> <p>四、本部公設財 團法人董、監 事任一性別 比例累計達 成度，其達成 目標數及年 度目標值如 下： 108年：計 0 個 公設財團法 人提昇董事 女性比例至 40%，累計達 成度 0%；計 2 個公設財團 法人達監事 女性比例 1/3 ，累計達成度 100%； 109年：計 0 個 公設財團法 人提昇董事 女性比例至 40%，累計達 成度 0%；計 2 個公設財團 法人達監事 女性比例 1/3 ，累計達成度</p>
--	--	--	---	--

				<p>100%；</p> <p>110年：計1個公設財團法人提昇董事女性比例至40%，累計達成度50%；計2個公設財團法人達監事女性比例1/3，累計達成度100%；</p> <p>111年：計2個公設財團法人提昇董事女性比例至40%，累計達成度100%；計2個公設財團法人達監事女性比例1/3，累計達成度100%</p>
--	--	--	--	--

## 1. 年度成果

- (1) 108年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比達40%比例：59.09%。
- (2) 108年本部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累計達成度：計1個公設財團法人提昇董事女性比例至40%，累計達成度50%；計2個公設財團法人達監事女性比例1/3，累計達成度100%。

## 2. 檢討策進

- (1)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本屆委員聘期至109年2月29日止，預計於改聘委員時，將請各該機關、團體考量性別比例，優先推薦女性委員；以達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之目標；而「檢察官進修審查會」因委員係依職稱兼任，皆為當然委員，尚難限定委員性別之比例。
- (2) 本部將定期追蹤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40%之委員會(小組)，以促進公

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3) 福建更生保護會部分：

- a. 董事部分業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女性比例並已達 40%(董事 15 人，女性 6 人)，將督請該會持續辦理。
- b. 監察人部分亦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惟因該會監察人僅三名，尚難達女性比例至 40%之目標。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

- a. 董事部分共 25 人，現有 8 名女性，佔 32%。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規定，董事由本部就該會分會之主任委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等人選遴聘。本部遴聘董事，均優先徵詢女性或函請相關機關優先推薦女性，惟囿於機關業務、職務屬性，難限定性別。至與被害人保護相關之專家學者，應首重其專業性，又分會主委、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則涉個人意願問題，故難限定其性別。
- b. 監察人部分：共 3 人，現皆為女性，故未達任一性別 1/3 之規定。監察人之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依慣例由本部會計長兼任，另二名則函請律師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故其性別難限定。
- c. 將於下屆改聘或董事職務異動需重新遴聘時，持續督導並建議相關機關考量性別衡平性，推薦董、監事人選。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  
並提升偵辦效能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	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	一、辦理專業在職訓練。 二、強化防治網絡。 三、持續深化性別意識	一、持續舉辦專業在職訓練，檢討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流程、技巧，加強偵

偵辦效能	<p>職教育訓練之梯次。</p> <p>108 年：22 梯/2000 人次</p> <p>109 年：22 梯/2000 人次</p> <p>110 年：22 梯/2000 人次</p> <p>111 年：22 梯/2000 人次</p> <p>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議題之督導會報：每年 2 次以上。</p> <p>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會議。</p>	及敏感度。	<p>辦能力及品質。</p> <p>二、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p> <p>二、強化跨領域之合作，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p>
------	---	-------	--

## 1. 年度成果

- (1) 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3 至 25 日舉辦 108 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計 38 人參訓，除專業偵查實務課程外，並安排臺灣展翅協會何副理事長講授「CEDAW 在實務上之運用」及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講

授「從性別刻板印象談性別平等-別讓被害人暗夜哭泣」等課程，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108年5月16日、17日舉辦108年度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計75人參訓，並安排桃園地檢署王檢察官講授「從CEDAW談婦幼保護-性平工作平等法」課程，提升檢察官性別意識，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以避免庭訊偵查過程發生歧視；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108年度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截至108年10月底，已核發374張證書。

- (2) 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8年2月18日及8月5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並由本部該項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 (3) 法務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等相關網絡會議；此外，為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亦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之「司法平台會議」、「司法共識營」、「性侵害犯罪之測謊結果證據能力之檢視焦點座談」等會議及「性別暴力防治角色的新視野—分享、對話與交流」工作坊活動，針對性侵害犯罪相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

## 2. 檢討策進

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並督導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宜視人力配置等情形，分由婦幼專組（股）檢察官或曾受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偵辦性別暴力案件，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

## (二) 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比率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減少「女性調解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調解委員會數量： 108年：131個 109年：130個 110年：129個 111年：128個	透過獎勵措施，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並利用各種場合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性。	一、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部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年度考核評分之加分項目。 二、利用教育訓練活動、業務協調會、座談會、實地考評等各種場合，透過與各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之機會，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性，敦促各調解委員會盡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

### 1. 年度成果

- (1) 108年鄉鎮市調解業務相關統計數據須俟109年5月間始得統計完成，故目前尚無108年相關數據。
- (2) 查107年女性調解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有120個，按上開數據為基礎，預估108年應可符合目標值(目標值為131個，少於131個即為符合目標值)。
- (3) 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調解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本部於108年6月28日、8月5日、8月6日，分別與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分為北區、南區)共合辦3場次調解業務研習會，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指派專業講師講授「看見多元的可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課程，宣導性別平等及反歧視理念，建構性別友善的調解環境，參加人數合計約171人。另本部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之調解研

習會，亦均利用課前及課間播放「身分法制及性別平等」宣導影片，透過活潑生動之宣導動畫，提升調解委員對身分法制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及學習興趣。

- (4) 本部於 108 年 7 月至 10 月擇定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彰化縣、南投縣、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進行調解業務實地考評，藉由與基層調解工作人員意見交流之機會，宣導本部鼓勵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之政策，並自 109 年起辦理考評時納入加分項目。

## 2. 檢討策進

- (1) 鑑於鄉鎮市區調解屬地方自治事項，為尊重地方權限，本部不宜直接介入干預，僅得透過政策宣導及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本部除透過「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促請地方政府平時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外，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修正「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納為考評加分項目，並將 107 年及 108 年定為宣導期，利用各種場合宣導修正規定，自 109 年辦理考評時起適用，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
- (2) 由於各地調解案件類型因城鄉差距、地理環境、地方文化等有所不同，從而調解研習課程主要係由地方政府探詢地方調解工作人員需求因地制宜而規劃設計，本部未來亦將持續將推動性別平等、提升性別敏感度等相關課程納入調解研習建議課程，透過課程推薦、經費分擔、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方式，鼓勵並促請地方政府對鄉鎮市調解委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營造性別友善的調解環境。

### （三） 監所性別人權維護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一、 提出建立具	一、 提升各矯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每年均應辦

<p>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之理念及觀點，並以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等具體行動措施。</p> <p>二、加強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p>	<p>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 90% 以上。</p> <p>二、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別意識課程參訓比率達 90% 以上。</p> <p>三、建置各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防治之內控制度。各矯正機關(51 所)內控制度建置之執行率： 108 年 85% 109 年 90% 110 年 95% 111 年 100%</p>	<p>二、內部控制建立。</p>	<p>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 以上。</p> <p>二、對於各機關申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每年均定期實施專業訓練，參訓率應達 90%。</p> <p>三、考量不同性別傾向(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收容人之生理構造或心理狀態上容有差異，為避免渠等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侵凌事件之發生，各矯正機關將視管理及照護需要，酌採彈性調整舍房之方式因應，以維護其個人性別特質及人格尊嚴。</p> <p>四、規劃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所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專員)及事件通報人員參訓，提昇矯正人員性別事件敏感度及防治處理能力。</p> <p>五、本部矯正署業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p>
--	--	------------------	--

			<p>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為矯正機關辦理之準據。另請機關就前開具體措施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人員宣導，本部矯正署亦列入年度評比考核項目，以督飭所屬機關落實辦理。</p> <p>六、規劃「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針對本署及其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主席及人事室主任辦理訓練課程，強化職員對於職場上性騷擾之區辨及敏感度，並架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以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p>
--	--	--	---

## 1. 年度成果

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積極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強化矯正署新進及在職同仁提升性別意識及瞭解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性別之議題，108 年度邀請性別議題之學者及專家擔任講座，共開辦 43 堂課程，計有 1,830 名同仁參訓。其中各所屬機關申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每年均定期實施專業訓練，參訓率更達 95%。

## 2. 檢討策進

108 年度矯正署訂定之成果均已達標，未來將持續辦理同仁性別平等教育之訓練。

## 貳、其他重要成果

###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教育部 <b>法務部（本部法律事務司）</b>	本部 103 年製播之「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國語、台語、客語）動畫影片，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共 22,168 次。
	4.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	衛生福利部 金管會 <b>法務部（本部法律事務司）</b>	一、與廣播電台合作宣導： 為加強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本部委請「警廣電臺」製播宣導節目，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於警廣頻道(FM104.9)播出90檔次。 二、動畫宣導： 本部107年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台客語3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Youtube網站，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共1,162次。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三、平面宣導：</p> <p>(一)為宣導身分法及性別平等概念，委請廠商設計【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男女平等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並將前揭主題之海報於108年11月15日至同年12月14日期間刊登台鐵通勤電聯車車廂廣告，行經北、中、南三大區段(來回對開，每站皆停靠)。</p> <p>(二)本部107年製作之【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漫畫宣導資料，下載次數各達881次、875次及901次。</p> <p>(三)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之概念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之概念，本部製作之106年身分法宣導資料夾下載次數達867次。</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檢討「民法」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與親屬輩分用語，修改法定男女結婚年齡同為18歲，及尊/卑親屬修改為長/幼親屬。	法務部(本部) 法律事務司)	有關民法訂、結婚年齡修正事宜，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5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16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17歲、18歲，積極研議後續修法事宜。
	2. 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建請司法院 研處 法務部(本部) 法律事務司) 內政部 教育部	一、與廣播電台合作宣導： 為加強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本部委請「警廣電臺」製播宣導節目，自108年11月1日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起至11月15日止於警廣頻道(FM104.9)播出90檔次。</p> <p>二、動畫宣導： 本部107年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台客語3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Youtube網站，經民眾累積瀏覽次數共1,162次。</p> <p>三、平面宣導： (一)為宣導身分法及性別平等概念，委請廠商設計【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男女平等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並將前揭主題之海報於108年11月15日至同年12月14日期間刊登台鐵通勤電聯車車廂廣告，行經北、中、南三大區段(來回對開，每站皆停靠)。</p> <p>(二)本部107年製作之【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漫畫宣導資料，下載次數各達881次、875次及901次。</p> <p>(三)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之概念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之概念，本部製作之106年身分法宣導資料夾下載次數達867次。</p>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持續評估防治工作政策、措施之有效性，並檢討改進。	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法務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臺高檢署並於108年2月18日及8月5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2次。
	5.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家暴安全網、性別暴力受害者保護及救援系統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保護司）</b> 國防部	<p><b>【檢察司】</b></p> <p>一、法務部臺高檢署於108年2月18日及8月5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2次，邀請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與會，以加強網絡聯繫。</p> <p>二、法務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108年參加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所召開之相關會議。</p> <p><b>【保護司】</b></p> <p>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各縣市政府建立業務聯繫窗口，並做好個案轉銜工作及資源互補。108年參與/召開網絡會議計75次，平均每一分會參與次數為3.75次。</p> <p>二、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法務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知或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網絡聯繫會議，以期提供被害人週延之服</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務。本項工作已列入年度評鑑項目，108年1至12月新增服務案件數為1,712件，新增案件中51.3%案件數由保護網絡轉介，累計服務2,186人。
	6.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b>法務部</b> <b>(本部矯正署)</b>	矯正署規劃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受刑人之人力比為1:300，以106-108年毒品、酒駕、性侵、家暴及少年收容人數約40,259人計算，各矯正機關依前開比例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134名，合計268名。目前各監獄、戒治所已有43名臨床心理師與38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91名臨床心理師與96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187名。108年已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66名心理及社工，規劃109至110年各補充66及55名。
	7.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	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b>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矯正署、廉政署、行政執行署、調查局、檢察司)</b>	<p><b>【法醫研究所】</b></p> <p>一、本所為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及讓同仁瞭解男女平等知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分別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對於新進女性人員，皆依規定辦理任用、訓練事宜。</p> <p>(二)對於女性法醫師證書之發照，仍依規定處理，未有歧視婦女情形。</p> <p>(三)於108所務會議中辦理「性別平等公約宣導」之宣導。</p> <p>二、本所於108年5月17日辦理上半年「人權兩公約公約」影片欣賞，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34%，女性占66%。</p> <p>三、本所於108年10月31日辦理下半年「人權兩公約」影片欣賞，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26%，女性占74%。</p> <p>四、108年3月26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b>【矯正署】</b> 關於本部矯正署108年度具認證或證照制度之訓練班級計有初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班27人(23男、4女)。</p> <p><b>【廉政署】</b> 本署人員新進時，須填列「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惟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無性別事務專業人才核備在案，爰本署目前並無是類專業人才資料庫之建置。</p> <p><b>【行政執行署】</b> 一、108年4月9日辦理107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名稱：人權觀念與多元文化理念(含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b>【CEDAW】</b>講師陳羿谷女士(女17、男12)。 二、108年辦理2次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影片觀賞： (一)「丹麥女孩」影片觀賞：34人參加(男性22人，女性12人)。 (二)「我的型男老闆」影片觀賞：34人參加(男性20人，女性14人)。</p> <p><b>【調查局】</b> 一、本局為因應各項專業任務需求，依法請辦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考選適任人員執行調查工作，錄取人員必須在本局幹部訓練所為期1年之專業訓練，取得本局結業證書及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以符合考訓用合一之目的。 二、108年調查班第55期(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及調查助理班第6期(調查人員特考四等考試)共計68名學員結訓。其中調查班學員為本局之專業核心人力，訓練期間完成基礎課程、專業課程、體育課程</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與輔教課程等，每人專業訓練時數合計 2646 小時(其中包含性別相關課程 8 小時)。</p> <p>三、本局調查人員在職訓練係依各業務屬性，以證照制度辦理之各項專業訓練，108 年計有 108 年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研習班 2 期、108 年初級證照班第 9-1 期等 3 班別，調訓共計 170 人次。</p> <p><b>【檢察司】</b></p> <p>一、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p> <p>二、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108 年度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已核發 374 張證書。</p>
	<p>8.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p>	<p>衛生福利部<b>法務部(本部人事處、調查局、矯正署、保護司)</b></p> <p>國防部</p>	<p><b>【人事處】</b></p> <p>一、本部對於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同仁如有具體優喜事蹟，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或依獎章條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規定簽報請頒相關獎章或表揚。</p> <p>二、本部 108 年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者計 5 人。</p> <p><b>【調查局】</b></p> <p>一、本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敘獎原則」，對於業務上確有特殊重大事蹟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並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p> <p>二、108 年度辦理 206 件各項業務獎勵案，並提報 3 位績優同仁獲選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落實調查人員工作獎勵機制。</p> <p>三、就人才培訓部分，108 年度賡續辦理相關</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訓練，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實施計畫，薦送參加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班別及性別主流化訓練，108年度薦送9人次，訓練時數計80小時，以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p> <p><b>【矯正署】</b></p> <p>一、為精進性侵犯獄中處遇成效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合作，矯正署自106年9月起責成10所性侵處遇專監以科學實證方式，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或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出1篇自行研究計畫，經過多次學者專家會議之審查與修正，最後遴選出五篇佳作，並於108年4月12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及成效自行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10所性侵處遇專監及鄰近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參與，參訓人員共計124人。</p> <p>二、為提升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08年7月3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68名。</p> <p>三、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業於108年8月13日假彰化監獄辦理108年度性侵害暨家庭暴力受刑人專業處遇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67名。</p> <p><b>【保護司】</b></p>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年資業得併計社會工作師檢覈年資，108年參與社</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工師考試2名及格2名，(或參與社工師年資檢覈1名。)
	11.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培訓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專業詢問人才，強化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並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國防部	一、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108年度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1場。 二、法務部於106年3月完成「研商修訂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之編修，並於「單一窗口連線作業」新增建置「辦案手冊系統」，並自106年5月1日起正式啟用，以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人員對性別暴力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並提昇偵查品質。 三、督導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宜視人力配置等情形，分由婦幼專組(股)檢察官或曾受相關專業訓練人員偵辦。
	12.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強化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並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衛生福利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一、法務部所屬臺高檢署108年2月18日及8月5日召開婦幼督導會報2次，並由本部婦幼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二、法務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會議」等相關網絡會議。
	14.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衛生福利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為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之3-2-1及3-2-2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一、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刪除限已婚檢察官始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關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與其例外情形，以及得利用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訊（詢）問；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配合本法增列司法人員為性侵害犯罪之責任通報人員，而增訂相關規定等，並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二、105年完成「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於106年1月發表成果，分析審判與偵查中可能影響無罪判決之相關因素；研究性侵害案件定罪率較低之原因及提高定罪率之方法；特殊被害人指述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審認標準；省思我國妨害性自主罪章與相關程序之立法，並提出修法方向等，以提升及精進檢察官偵查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p> <p>三、108年1月11日會銜衛生福利部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修正條文。</p> <p>四、另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檢討會議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規檢討會議並研提意見。</p>
	15.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衛生福利部 <b>法務部（本部 保護司）</b>	一、108年度共召開會議84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2,038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647件。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內政部	二、各地檢署觀護人均應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定期評估個案再犯危險性，並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不定時調卷考核，本部並於年度視導列為督導項目。
	16.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	衛生福利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b> 內政部 國防部	<p><b>【檢察司】</b> 持續督導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應審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對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潛在危險性，必要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附一定條件命被告遵守。</p> <p><b>【保護司】</b> 一、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於 108 年 2 月請各地方檢察署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複核。 二、建置「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社區監督輔導會議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同時建置于「科技設備監控及觀護專業知識系統平台」。</p> <p><b>【矯正署】</b> 一、矯正署刻正修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以精進性侵害處遇措施，並符合機關實務之需求。 二、矯正署每年均就性侵及家暴專監之處遇業務進行評比，針對其處遇執行情形(身份辨識、課程規劃、分類處遇、評估會議召開、獄政系統登載、師資審查、督導機制及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等)進行督導考核，以期精益求精，108 已於 11 月間完成業務評比事宜。</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18. 應強化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之訓練，以回應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族群之服務需求。</p>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b>法務部（本部 保護司、矯正 署）</b> 原民會</p>	<p><b>【保護司】</b>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年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安排多元文化課程3次。</p> <p><b>【矯正署】</b></p> <p>一、為提升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08年7月3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68名。</p> <p>二、為精進性侵犯獄中處遇成效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合作，矯正署自106年9月起責成10所性侵處遇專監以科學實證方式，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或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出1篇自行研究計畫，經過多次學者專家會議之審查與修正，最後遴選出五篇佳作，並於108年4月12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及成效自行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10所性侵處遇專監及鄰近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共同參與，參訓人員共計124人。</p> <p>三、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業於108年8月13日假彰化監獄辦理108年度性侵害暨家庭暴力受刑人專業處遇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67名。</p> <p>四、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108年3月19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88名。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並建立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機制，且資訊須與調查、指揮單位共享。	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內政部 勞委會 海巡署	一、法務部所屬臺高檢署108年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2次。 二、定期舉辦本部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由人口販運專組未曾參加相關訓練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優先參加，109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預定於109年2月20日至21日舉辦。 三、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7.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並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別敏感度。	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司）</b> 內政部	<p><b>【司法官學院】</b></p> <p>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CEDAW 實務判決研討、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性別主流化、婦幼案件偵查應行注意事項、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開庭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弱勢族群關懷-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108年度計開設37班次，參訓人員1,570人次。</p> <p><b>【檢察司】</b></p> <p>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應由專組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每年並例行舉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多元文化敏感度。109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務研習會」預定於109年2月20日至21日舉辦。
	10.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建請司法院研處 內政部 勞委會 <b>法務部(本部保護司)</b>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類型，與移民署庇護所、各地方政府勞政部門及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建立業務聯繫管道。108年服務0人(108年無受理此類案件)。
	11. 依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女性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建請司法院研處 內政部 外交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一、定期轉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3個月之名冊，促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偵辦，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另法務部持續參與行政院及人口販運法之主責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召集之相關修法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
(四) 建立 具性 別意 識之 司法 環境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並研究女性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提升偏鄉及弱勢女性對於法庭資源的近用性(如提供司法協助和法	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保護司)</b>	一、法務部為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強化法律服務，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為民服務中心，提供各項民、刑事訴訟協助，如案件查詢、免費提供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訴訟程序指導、各式例稿提供、緊急資助等，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 二、辦理成果，108年男13,865案、女13,824案。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女性提供法庭口譯及救濟措施等。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一、依本部函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該計畫自106年1月1日實施，並依該計畫定期邀請專家辦理教育訓練，精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職能，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立法意旨。 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擔任法務部108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之講座。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查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避免性別歧視發生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	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司法官學院、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檢察司、法律事務司）</b> 教育部 國防部	【 <b>司法官學院</b> 】 於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性別主流化、婦幼案件偵查及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108年度計開設10班次，參訓人員379人次。 【 <b>矯正署</b> 】 本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針對「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課程之養成與在職教育，108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1. 養成教育：合計652人(589男、63女)。 (1)三等監獄官班34人(28男、6女)。 (2)四等監所管理員班618人(561男、57女)。 2. 在職教育：合計375人(295男、80女) (1)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102人(72男、30女)。 (2)戒護主管研習班60人(49男、11女)。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3)戒護業務專員研習班 55 人(51 男、4 女)。</p> <p>(4)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業務研習班 88 人(69 男、19 女)。</p> <p>(5)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77 人(57 男、20 女)。</p> <p>(6)替代役管理研習班 51 人(48 男、3 女)。</p> <p>(7)初任教化人員研習班19人(15男、4女)。</p> <p><b>【廉政署】</b></p> <p>本署 108 年結合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研習，辦理課程 7 場次，參訓人數共計 486 人：</p> <p>(一)本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談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與新進學員共同研討性騷擾防制相關課題，共計 64 人參加(其中女性 37 人)，合計訓練時數 3 小時。</p> <p>(二)本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勝負反手拍》影片欣賞(含重要人事法規宣導)，共計 131 人參加(其中女性 62 人)，合計訓練時數 3 小時。</p> <p>(三)本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16 日及 23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含重要人事法規宣導)3 場次，共計 146 人參加(其中女性 68 人)，每場次訓練時數 2 小時。</p> <p>(四)本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於 108 年 9 月 2 日辦理談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與新進學員共同研討性騷擾防制相關課題，共計 43 人參加(其中女性 24 人)，合計訓練時數 3 小時。</p> <p>(五)本署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8 期)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共計 39 人參加(其中女性 10 人)，合計訓練時數 2 小時。</p> <p>(六)本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有關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課程，訓練內容包括 CEDAW 成立沿革與運作機制、CEDAW 公約和性別主流化，共計 43 人參加(其中女性 24 人)，合計訓練時數 2 小時。</p> <p>(七)本署於108年12月16日辦理性別平等與職場性別分際教育訓練，共計20人參加(其中女性7人)，每場次訓練時數2小時。</p> <p><b>【調查局】</b></p> <p>一、本局新進人員藉養成訓練，隨班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訓練，108年調查班第55期學員59人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2646小時，其中性別相關課程，包括：工作職場兩性關係、性別主流化的設計行動-建構工作家庭平衡的友善國度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合計3節課，共計8小時，性別訓練時數比率為0.3%。</p> <p>二、除上述實體訓練外，同時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供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線上學習，108年於數位學習平台「展抱e學園」放置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6小時，在職人員參訓率達87.3%，藉以提升性平意識培力，朝基層紮根，避免職場性別歧視之發生。</p> <p><b>【檢察司】</b></p> <p>一、法務部108年4月23至25日舉辦108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臺灣展翅協會何副理事長講授「CEDAW在實務上之運用」及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講授「從性別刻板印象談性別平等-別讓被害人暗夜哭泣」等課程，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二、法務部108年5月16日、17日舉辦108年度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安排桃園地檢署王檢察官講授「從CEDAW談婦幼保護-性平工作平等法」課程，提升檢察官性別意識。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以避免庭訊偵查過程發生歧視。</p> <p><b>【保護司】</b></p> <p>一、108年新進觀護人訓練，安排性別主流化，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認識(含新住民、新移民)等課程，培養平權觀念，避免性別歧視。</p> <p>二、108年辦理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加強觀護人瞭解不同性侵害犯罪類型之成因與防治對策，提升婦幼保障效能。</p> <p>三、108年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活動係依「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規劃成四堂課，每一堂課內含4個核心能力，爰「中立」、「敏覺」為12項核心能力(安全·尊重·中立·保密·傾聽·同理·敏覺·彈性·轉譯·增能·自主·專業)之其中2項。</p> <p><b>【法律事務司】</b></p> <p>一、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事宜，本部已於108年3月29日以法律字第10803500970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本部得提供之資源及協助事項，業將提升處理性別暴力事件敏感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建議課程，透過課程推薦、經費分擔、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方式，鼓勵並促請地方政府對鄉</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鎮市調解委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調解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本部於108年6月28日、8月5日、8月6日，分別與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分為北區、南區）共合辦3場次調解業務研習會，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指派專業講師講授「看見多元的可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課程，宣導性別平等及反歧視理念，建構性別友善的調解環境，參加人數合計約171人。另本部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之調解研習會，亦均利用課前及課間播放「身分法制及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利用活潑生動之宣導動畫，提升調解委員對身分法制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及學習興趣。</p>
	<p>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 司法官學院、 檢察司）</b> 國防部</p>	<p><b>【司法官學院】</b></p> <p>於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中開設有關性別意識及性侵害犯罪防治，計開設：CEDAW 實務判決研討、婦幼案件早期鑑定制度、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開庭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性侵案件之法律適用、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等相關課程，108年度計開設27班次，參訓人員1,024人次。</p> <p><b>【檢察司】</b></p> <p>為培訓具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識之檢察官，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3-2-3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目標：</p> <p>一、法務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主要以婦幼專組檢察官為參訓對象，邇來國是會議、監察委員及社會</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大眾重視關切性侵害及性別平等議題，為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並符合人民期待，特於 108 年度劃分為「性侵害及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二研習會，108 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於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南投地檢署辦理，共計有 38 人參訓，108 年度「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則於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本部內湖研習中心辦理，共計有 76 人參訓。</p>
	<p>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保護司）</b> 內政部</p>	<p>本部於 105 年 8 月訂定「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即針對殺人案件(含未遂達重傷)之家屬，警局所設置之保護官即啟動通報犯保協會之機制，並提供被害人家屬情緒支持、告知權益事項、提供「被害人保護權益手冊」，並告知分會之聯繫方式等，俾使犯保協會可進一步提供相關服務，如關懷訪視、法律訴訟協助及心理諮商及輔導等服務，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p>
	<p>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p>	<p><b>法務部（本部保護司）</b> 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有關犯保法研修一節，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針對犯保法之補償、服務對象及縣市政府之權責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考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建議，期提升被害保護之服務效益，並增進被害人之人權。</p> <p>二、保護機構之人力部分，本部考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力負擔過重，志工專業不足，恐影響被害人權益及一例一休政策影響等因素，於 108 年 1 月簽陳鈞長同意增加 12 名員額。調整後，該會員額總計 70 名(保留 2 名員額，視業務需要逐步補齊)。</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9.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內政部 原民會 國防部	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108 年度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
	11.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國防部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之「司法平台會議」、「司法共識營」、「性侵害犯罪之測謊結果證據能力之檢視焦點座談」等會議及「性別暴力防治角色的新視野—分享、對話與交流」工作坊活動，針對性侵害犯罪相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
	12.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 國防部	法務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 108 年參加 20 場以上由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及督導會報。
	13.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b>法務部（本部保護司、檢察司）</b> 國防部	<p><b>【保護司】</b></p> <p>一、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縣市政府建立合作網絡，提供因犯罪行為致死、受重傷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服務，被害人若為兒童或少年亦適用之。</p> <p>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縣市政府合作，提供因犯罪行為致死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服務並協助申請補償金。</p> <p>三、108 年服務上開要件之兒童或少年 553 人。</p> <p><b>【檢察司】</b></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108 年度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p>
	<p>14.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或偵查書類，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檢察司）</b></p>	<p>法務部於衛生福利部所召開如「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討論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等會議，視會議個案檢討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偵辦情形供防治網絡成員參考。</p>
	<p>15.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且對於檢察官與法官針對性別暴力犯罪之法律引用及刑度進行分析並檢討合宜性，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司）</b></p>	<p><b>【司法官學院】</b>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除向王伯頌、黃翠紋、王皇玉等專家學者邀稿，完成「極度暴力犯罪的可能思考—以 2018 年 5-8 月的殺人分屍案件為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以及「跟蹤糾纏行為之犯罪化研究」等 3 篇研究論文，建置於「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研閱參考外，並納入 108 年 12 月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廣發各學術與警政、司法、檢察機關作為訓練教學及政策精進參考之用；另外，亦將「近 10 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趨勢」納入年度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調查專書之一環，提供司法院、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策進業務之政策規劃參考。</p> <p><b>【檢察司】</b> 一、法務部 105 年完成，106 年發表成果「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經由文獻資料蒐集整理、實證判決分析及舉辦焦點座談會，分析審判與偵查中可能影響無罪判決之相關因素；研究性侵害案件定</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 年 1-12 月辦理成果
			<p>罪率較低之原因及提高定罪率之方法；特殊被害人指述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審認標準；省思我國妨害性自主罪章與相關程序之立法，並提出修法方向等，以提升及精進檢察官偵查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p> <p>二、本部為保障兒少之健全成長權利及身心發展，於 108 年度進行「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由台灣科技法學會得標，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進行期中報告，目前進行複審中，預計 109 年 3 月底提出期末報告進行審查。</p>
	<p>16.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女性暴力及與性別有關的仇恨犯罪之內涵。</p>	<p>建請司法院研處  <b>法務部（本部統計處）</b>          內政部</p>	<p>本部 108 年於「性別統計進階查詢」之「婦幼案件」類別，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查詢，提供不同使用者依個別需求，查詢多維度之歷年資料，並可匯出 excel 檔案運用。</p>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p>	<p>8.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p>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客委會 農委會 <b>法務部(本部保護司)</b> 教育部</p>	<p>一、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演講，108年辦理4,926場次，宣導人次男性513,394人、女性400,023人。</p> <p>二、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辦理「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提供移民、工法律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各年4場次。</p>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p>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b>(本部綜合規劃司)</b>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業於 107 年度辦理改聘(派)作業，至 108 年 12 月底女性委員比例為 53.33%，並將委員名單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外聘 5 位委員具備民間婦女團體之背景亦或婦女權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各機關推薦之名單)、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p> <p>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時間依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33 次會議決議改為 3、7、11 月召開，由各分工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組及教育訓練組)定期告報業管事項，不定期檢討「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及「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表」等議案，並將會議紀錄全文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p>	<p>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b>(本部統計處)</b></p>	<p>本部 108 年於「性別統計進階查詢」之「毒品案件」類別，新增「毒品案件」統計資料，提供不同使用者依個別需求，查詢多維度之歷年資料，並可匯出 excel 檔案運用。</p>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108年1-12月辦理成果
及性			
(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以及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並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	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動部 僑務委員會 內政部 國防部 <b>法務部(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制司)</b> 交通部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科技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b>【國際及兩岸司】</b></p> <p>本司同仁對於性別平權均具有正確且完整之理解，代表本部出席各類國際司法互助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組織時，都具備以性別平權觀點審視問題之能力。</p> <p><b>【法制司】</b></p> <p>於108年5月11日至同年月22日止(本司賴司長哲雄與周檢察官文祥)前往布魯塞爾參加我方與歐盟舉行之「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我方由羅政委秉成擔任主談)。會中雙方就漁工、家事勞工、移工、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性別平權、原住民族權益、商業人權、死刑、監獄及看守所環境等議題交換意見，涉及本部權責事項均立即說明；上開議題已將性別平等納入會談議程中，並與歐盟達成相關交流合作之共識。會後並赴法國、奧地利等國，參訪相關歐盟之人權機構等。</p>